

民初佛教女居士呂碧城的護生實踐（下）

張晏菁*

四、回歸內在的價值：提倡蔬食

一九三三年冬，碧城由瑞士歸國，隔年寓滬遶譯經典。¹原先一心推動的中國保護動物會，從籌備到成立的過程，呂碧城均無參與，反而是回到上海閉居翻譯佛典，轉折令人好奇。

（一）外緣與內在因素之轉折

一九二九年中國佛教會倡設保護動物會，消息傳出之後，呂碧城有徵詢常惺法師的意見。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一日，常惺法師函覆：

保護動物會，去歲北平有多數人建議組織，虛師在上海佛教總會，亦曾提有議案，但以國內多故，團體組織，朝更夕變，凡自好者皆望而卻步，訖無實現之可能。²

常惺法師提到在北京、上海均有倡設組織動物保會的提議，並點出「國內多故，團體組織，朝更夕變」的困

境。多故來自於政權的更替，時局尚未穩定，要成立組織團體不容易，要維持更不容易；又稱「凡自好者皆望而卻步」，似乎指涉自好之士並不參加這類新興的組織，但團體的朝更夕變，卻是看清事實情況的描述。雖說法師認為無創立的可能，但在中國佛教會委員王一亭等居士推動之下，一九三四年正式成立中國保護動物會。中國佛教會以太虛大師與王一亭積極奔走而成立，後來夾雜名流居士從中製造是非，產生內部紛爭，而使太虛大師登報退出，由圓瑛法師接任理事長。³

保護動物會成立之後的營運，需要會員、資金，一九三五年圓瑛法師發起「中國保護動物勸募放生弘法基金」，為中國保護動物會籌募基金，以利放生事業。⁴關於該會招募會員、呈准內政部通令全國禁屠一天、募建第一放生園等活動，曾刊登於《宏善彙報》、《佛海燈》、《中國佛教會月刊》、《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》、《佛學半月刊》等佛教期刊，到一九三七年尚有相關報導，之後則要到一九四一年《佛學半月刊》規畫

「世界動物節中國保護動物會特刊」，才有該會的訊息。一九四三年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有篇愧人所寫〈中國保護動物總會之回憶〉⁵，述及上海佛教界善信，受到呂碧城提倡護生及廢屠，發起組織中國保護動物總會之事、發行會刊《生機》，擬定設立放生部、舉辦放生事業等，「惜未克實行」，「回首十年，俱成陳迹」。表示該會在一九四三年時已經解散，以及實行的成效不理想。

而呂碧城是多金且願意布施的居士，她曾資助《佛學在英國》雜誌，如在一九三九年〈致陳无我居士書〉提到《佛學在英國》雜誌，翻譯多陋劣，甚有誤譯「釋尊係食豬肉脹死」，並反對呂碧城推動淨土及輪迴之說，謂淨土與佛法相反，讓她「決不再與以經濟之助」。一九四一年又致函給陳无我居士，提到「九月十七日由正金銀行匯呈軍票五十元，請半數買物放生，半數助《覺》刊，以刊行保護動物專號為交換。」⁶〈致范古農居士書〉提到由正金銀行匯呈滙幣壹千有餘，以應淨土法相學會、永不食肉會成立兩會之用。⁷中國保護動物會也推動放生，也需要資金，可是呂碧城沒有贊助，而是將經費另作他用；在她生命最後的十年，將護生的方向回歸提倡蔬食。

綜合之，以外緣因素來說，常惺法師的回覆確實影響了呂碧城，在國內多故的情況下，團體的維繫運作難以健全的發展，即使後來中國保護動物會因中國佛教會的奔走而成立，卻又有其內部糾紛的拉扯。而且該會是以推動放生為主，但呂碧城的宗旨是禁虐與戒殺，她曾說「戒尤重於放，人人戒殺，即放生無必要矣。」⁸所以，該會護生的理念與她不相符，又推行落實的成果似乎不彰。因此，呂碧城考量後不參與組織運作的轉折有跡可尋，而選擇譯著經典來推動佛法。以內在因素而言，戒殺是保全動物生命的護生方式，落實在個人的飲食實踐上即是蔬食，以免除更多動物被殺害、血食，所以由外而內，回歸到推行蔬食，成為呂碧城護生必然的進路。

（二）戒肉、蔬食的理由

呂碧城早期在國外推動蔬食時，是以輪迴、因果的觀念推行，或加上醫學知識，如「吾人之齒作方形，屬食植物類」⁹，以構造相似比附說明人類應該蔬食。傳播的方式是以報刊為主，對象針對所有的讀者，所以在蔬食的利益著墨較多。晚年推動蔬食時，比較仰賴佛學期刊的傳播管道，而不在報紙上表達理念，對象多針對

佛教徒或有宗教信仰者來論述。對她而言，蔬食斷葷是學佛人的根本要義，「佛以大慈悲為心，若殺生食肉，則與佛心相反也。」¹⁰ 而信仰佛教，並不會被迫吃素，那麼佛教如何看待此事，誠如聖嚴法師所說：

素食雖是佛教鼓勵的事，但卻並不要求所有的教徒非得一律吃素不可。素食是大乘佛教的特色，是為慈悲一切有情眾生的緣故，所以在南傳地區的佛教國家乃至出家的比丘，都不堅守素食；西藏的喇嘛，也不守素食，但他們不親自殺生。因為，五戒的第一條就是「不殺生」，信佛之後，如能實行素食，那是最好的事，若因家庭及社交上的困難，不吃素也不要緊，但是不可再去親自屠殺，也不可指揮他人屠殺了。¹¹

茹素在佛教的修行中，並非硬性規定的戒律，即使受三皈五戒之後，亦毋需被強迫吃素，而是在修學的過程中，漸發慈悲心、菩提心，戒殺進而戒口。

既要勸告世人戒殺、不要食肉，則須說明人與動物的關係，何以不能食用的理由，呂碧城深明此理，因此引用許多親身經歷，或聽聞的動物事蹟來舉例，也隨著漸漸深入內典，在文章中亦見引用佛典及祖師大德的論

述來推行蔬食：

1. 動物感知與人相同

相傳創建羅馬城的雙胞胎兄弟，是由一隻母狼在洞穴裡養育成人的，呂碧城遊歷至羅馬時，聽到這個動人的傳說後記錄下來，復引用「《左傳》鬪穀於菟故事稱，令尹子文襁褓被棄，而虎乳之。一九二一年左右在紐約時見美報載某博士之子，幼時走失，八年後得之於豹穴」¹² 的記載，佐證獸類也有慈善、側隱之心，甚至願意救助人類並撫養，不論古今中外均有相關的事蹟。

呂碧城在〈不應食肉之鐵板註腳〉文中，引用蓮池大師〈戒殺文〉：「世人食肉，咸謂理所應然，乃恣意殺生，廣積怨業，相習成俗，不自覺知，昔人有言：可為痛器流涕長太息者是也。」提及異類眾生，與人的悲痛則同，故應戒殺。文中又敘及曾寓居瑞士范特魯（Montreux，今譯蒙特勒），寓旁有馬廄，她親眼目睹馬爲了聽音樂拒絕入廄，而被主人打耳光一事。由此感悟「動物與人類之性，實頗相同」，應加以體恤，才能謂爲盡物之性，參贊天地之化育。¹³ 曾獲諾貝爾文學獎的蕭伯納，也是護生茹素專家，歐洲報紙刊出其遺囑爲「殁時不要人類執紼送殯，但要牛羊雞豕等隨行棺後，及魚蝦水族之類，以水貯於玻璃器中。」¹⁴ 可以見到西方人

友善動物之例證。

《美國蔬食月刊》曾記載有一人常以食物拋散林野以飼鳥，此人歿時，有飛鳥十隻來停於其柩上，至入葬後才離去。教堂管理人稱，從未見此異事；呂碧城將此事寫在「飛鳥送殯護鳥之人」，近年來所編《護生文集》特載錄此文，以茲紀念呂碧城的護生行動。¹⁵總之，人類與動物的感知相同，皆有不忍人的側隱之心，當人願意善待動物時，動物也會以善回應之，形成一個善的循環。

2. 眾生皆有佛性

佛教從慈悲、平等之心看待眾生，並提出眾生皆有佛性的說法。《梵網經》：「若佛子，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，斷大慈悲性種子，一切眾生見而捨去。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。」¹⁶食肉造殺業最重，且無法長養慈悲心，若是殺食肉，則與佛理相違背。雲棲大師《戒殺放生文》亦說：「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，天下最慘者殺傷……凡厥有生，皆能作佛，則生為佛種，故云至重。」¹⁷凡所有生命，將來都能成佛，生命是成佛的種子，沒有生命怎麼成佛呢？既然生命是最重要的事，更應當戒殺、不食眾生肉，以免斷滅其成佛的可能。

到了民國初年，印光大師在推行戒殺、素食時，也強調「一切眾生皆是未來諸佛。以一切眾生皆具佛性，皆當作佛，故是未來諸佛。」與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時，就曾舉《清涼志》載薄荷事，敘述吃下僧人所投食的薄荷，便立化的豬隻，其實是菩薩來示現。以此說明畜類中時有佛菩薩化現於其中，因此不能殺生。¹⁸呂碧城延續此觀點，撰有「雞犬知誦佛拜佛」¹⁹一則，提及居新加坡時，曾購一雞，由女僕教誦阿彌陀佛，雞竟然隨聲應之。數日後將雞放生到光明山普覺寺，寺中養一黑犬，每日四次隨僧眾登堂禮拜，以身伏地，其身端直，而頭向佛像。此事為呂碧城所親眼目睹，因而確信「眾生皆有佛性」，遂書寫刊登，勸人不應食肉。

3. 眾生皆我過去父母眷屬

人類應斷除肉食的理由之一，即是一切眾生皆是我們過去生的父母、眷屬，如《梵網經》：

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，亦殺我故身。……若見世人殺畜生時，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。²⁰

如同《龍舒增廣淨土文》所說：「一切眾生從本以

來，輾轉因緣常為六親，以親想，故不應食肉」。²¹ 明末雲棲大師《竹窗三筆》亦記載：「經言有生之屬或多夙世父母，殺生者自少至老，所殺無算，則害及多生父母矣。」²² 民初印光大師亦說：「吾人既明因果輪迴，則一生有一生之父母眷屬，歷劫多生有歷劫多生之父母眷屬。」並進一步詮釋，在轉迴六道中，其間若有造惡者，難免不投入三途。因此對六道眾生，應作父母、妻子想，豈有孝子賢孫而食其親？豈有慈父慈母而食其子女。如此思量之後，對於食肉，應不忍食亦不敢食。²³

此外，印光大師亦曾撰〈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〉²⁴，文中由淺至深，層層遞進戒殺放生之理，由眾生與佛心性本同，因惡業力所致，所以生為異類，因此應放生使他們各得其所，並為之念佛迴向。又強調為挽救劫以培福果，並讚嘆景仰蓮池大師〈戒殺放生文〉，流風甚廣。

呂碧城在其《香光小錄》中之〈自然斷除肉食之方法〉，提到魏梅蓀居士信佛、念佛而不能喫素，受到印光法師規勸，熟讀〈南潯極樂寺修放生池疏〉數十遍，未及兩月，即不再吃肉之例，認同「歷劫以來，人與動物互為親屬，互為怨家，互殺互報」的理念，並舉例說明人難免有受刀傷的經驗，不到分寸便感劇痛，何況動

物痛苦的流血慘死，只為供給人們的口腹之欲。據此呼籲新青年，各國皆有提倡蔬食之運動，食肉為野蠻生番之遺風，並稱不得再以齋公、齋婆鄙視之。²⁵ 呂碧城在此宣導的對象，是針對年輕人，希望他們開展眼界，與時俱進，跟世界潮流齊同，開始蔬食，而不要淪為食肉的野蠻人。

文中另提到齋公、齋婆，指持長齋的男性與女性，似乎一般人對他們的態度是輕視的。因呂碧城深入佛法之後，即以弘揚淨土為主，在淨土典籍中曾記載有人跟雲棲大師說，淨土法門專門接引一些老齋公、老齋婆，大師回應：「而以修淨土者，鄙之齋公齋婆……但念佛往生者，即得不退轉地。」²⁶ 由此可知，以齋公、齋婆的比喻鄙視淨土法門，從明末至民初都是存在的現象。綜言之，呂碧城延續祖師大德的說法，從眾六親常為父母親屬之說，勸人斷除肉食，改為蔬食，作為生極樂之蓮邦的基礎。

(三) 蔬食的利益：弭亂止殺

人與動物的感知相同，皆是同體，故以不忍之心而戒殺，從眾生皆有佛性、六親輾轉常為眷屬，明因果輪迴之理；而透過放生戒殺、吃素可長養慈悲心、長壽健

康、消除殺業等利益之外，在民初內外戰亂頻仍的時代環境，特別強調提倡吃素能獲弭亂止殺之利益，如《歐美之光》的出版，即以「溯良心之本，弭禍亂之源」²⁷為宗旨；護生戒殺，為非戰弭兵之根本。

因殺害造成的災害，誠如印光大師所說：

當今之世，殺劫方盛，尤當提倡戒殺吃素。殺劫者，殺業所成。殺業最大者，曰食肉。因食肉之故，感得一切天災人禍，旱干水澇，淫雨瘟疫。食肉之害甚多，說不能盡。²⁸

天災人禍如旱災、水災、疫病、蝗害等，皆是殺業所感召，故應戒殺吃素，此一理念流風所及，影響極廣。受印光大師法教極深的范古農居士，認同世上刀兵劫，追源禍始當在食肉，故擬辦「永不食肉會」，呂碧城特地致函讚嘆，並匯款資助該會之籌備。²⁹

在呂碧城謀創中國動物保護會時，即強調人類被殺害遠低於動物被殺害的比例，來推廣戒殺的理念，後見范古農居士〈永不食肉會緣起〉文，被其「非全世界人都不食肉不為功」的終極理想感動，進而在《覺有情半月刊》登一〈「人類被殺變而非常物類被殺常而不變論」徵文啟事〉，說明「個人人才力有限，壽量有限，至希大心之士，擴予此志，力肩重任，立誓終身工作，代

無語言無文字之眾生呼籲，故此徵文（由大法輪書局轉），佳作當奉薄酬。」³⁰由徵文來拋磚引玉，期勉有志之士擴此護生之志業。

（四）推行孝道：戒殺、放生同屬於孝

呂碧城出身於書香名門，自幼飽讀詩書，儒家思想的底蘊盡現於詩文之中，後受佛法的浸潤，則見其以儒釋交涉的思想來詮釋護生。在呂碧城往生前一年，曾撰寫〈戒殺與放生一性兩用論〉³¹，提出戒殺、放生同屬於孝道。不惟儒家強調孝道倫理，佛教也重視孝道的思想，如在《地藏經》中，婆羅門女即地藏王菩薩的應化身，其發願下地獄救母，亦是孝道的展現，至義理深處推擴到「地獄不空，誓不成佛」的深宏大願。

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：「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。一者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、慈心不殺、修十善業。」³²將孝養父母與慈心不殺，並列為最重要的佛教修學綱領；明末的雲棲大師則是進而會通儒釋，將孝親與護生結合為一的代表，此皆是佛教重孝道的思想來源。

呂碧城是以「孝為八德之一，百善孝為先」為切入點，說明「儒之所謂仁，佛之所謂慈，全慈即孝。」並引用《梵網經》：「孝順父母師僧三寶」之說，推論出

「孝名為戒，亦名制止。世出世間，莫不以孝為本。」儒佛二家的孝道，有顯晦之分，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，為顯而易見之孝，屬於儒家，若推其極，舉凡五常百行，無非孝道所成。故《禮》之祭義云：「斷一樹，殺一獸，不以其時，非孝也。」至於佛家，以成道利生為最上之報恩，報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一切父母之恩，此晦而難明之孝。

又以《梵網經》：「若佛子，以慈心故行放生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，亦殺我故身。」³³強調六親皆為父母、眷屬，故應戒殺之說。順此開展「戒殺與放生，同屬乎孝，一性也。而戒與放，實為二事，兩用也。」

戒殺與放生，同屬於孝道，且是一體而兩用，若是偏廢則於孝道有虧。況且放生乃為未能盡行戒殺前之階段，「戒尤重於放，人人戒殺，即放生無必要矣」。戒與放，亦常人之庸行，非僅是佛門中事。結論為「今推行孝道，俾以孝其親者，普及於物類，庸行之行，習與性成，馴至人人不殺，物物全生，并無戒之可言，更何況之足云。」人人不殺，物物全生，則是全孝的展現，以此論述作為呂碧城護生思想的總結。

五、結語

呂碧城的護生之所以有特殊性，在於其思想蘊含儒家根柢，及佛教戒殺、護生理念，到歐美遊歷，又受到西方人道主義思潮的影響，使其護生思想融合中西文化。呂碧城的護生發展實踐的三大軸線，分別為：謀創中國保護動物會、《歐美之光》的成書、推廣蔬食——原以知識份子、記者的身分，非以佛教徒的定位，來謀創中國保護動物會，過程中，漸入佛法之堂奧，從女記者過渡到女居士的身分轉折。

因擁有英語能力可編譯西方護生資訊，又掌握報刊等傳播管道發聲，成功傳介了西方保護動物運動、蔬食推行的情況。戒殺、蔬食本是佛教推動護生的實踐方式，呂碧城經由推廣護生，而與中國佛教界接軌，後由李圓淨代表約稿，遂將《歐美之光》刊行；其書所轉介的西方護生訊息，呈顯出呂碧城融合中西的護生思想，具有高度的時代意義。

在前二個主軸之間，呂碧城已開始念佛實踐與完全蔬食，由淨土入門，經過質疑、探索，終得深信的歷程，因此，她的生命重心已經轉向譯著佛典，最後，創立中國保護動物會，是由受到她的護生行動影響的王一亭等居士，完成她護生實踐的初衷。至此，呂碧城的護生

已展現成果，似乎應該畫下句點，或在回國時參與動保會的籌備與運作，繼續推行護生理念，但她的對應有所轉折，不參與動保會的活動，而將護生的主軸延伸到推展蔬食。外緣因素主要是不想落入當時佛教界的內部紛爭，內在因素則是深入佛法後，生命經過沉澱，而回歸本質來推行蔬食，透過蔬食落實個人在飲食上的護生實踐，能保全更多動物的生命。

此時，宣傳蔬食的對象是以佛教徒、有宗教信仰者為主，將眾生皆有佛性、六親皆眷屬的佛教義理，蔬食能弭亂止殺的利益、推行孝道等理念，融入在其撰寫的護生文章，並投稿至當時具有影響力的佛教期刊，其中，推行孝道，以戒殺、放生同屬於孝的儒釋交涉思想，可作為呂碧城護生思想的總結。

震華法師讚美呂碧城為「世界佛教學者」，在佛教上的貢獻為「譯述經典」與「蔬食運動」。在推動蔬食因時制宜，廣採西洋道德言論，及倫敦、紐約、維也納等處實地保護動物情形，久之彙合成書，題曰《歐美之光》³⁴，藉以提倡蔬食運動，是真能以方便法納人於正軌者也。³⁴ 寶存我居士則讚呂碧城：「女士一生事業，以護生為最大，其一生思想，亦以護生為中心，普扇仁風於世界，跡其行事，可說是今日女界中之墨子。」³⁵ 因她

義俠的心腸，仁厚的性情，國學根抵深厚，所以能走上佛教的路；行履又篤實，所以能走上淨土的路。³⁵ 最後，以此歷史評價，作為呂碧城在佛學與護生成果的最佳註解。

（全文完）

註釋：

*張晏菁，嘉義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mz1181@gmail.com

1. 李保民，〈呂碧城年譜〉，《呂碧城詞箋注》，頁五八四—五八六。

2. 〈常惺法師與呂碧城居士佛法問答書〉，《海潮音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》，第一七六卷，頁八十三—九十八。

3. 釋東初，〈中國佛教近代史〉上冊，頁一七三—一七八。

4. 明暘主編，《圓瑛法師年譜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發行，一九九六年），頁一一八—一一九。

5. 愧人，〈中國保護動物總會之回憶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⁶，收錄於戴建兵編，《呂碧城文選集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二〇一二年），頁二〇九。

6. 呂碧城，〈致陳无我居士書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，收

- 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二卷，頁七—八。
7. 呂碧城，〈致范古農居士書〉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一卷，頁五〇—四。
8. 明因，〈戒殺與放生一性兩用論〉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七十四卷，頁三七五—三七六。
9. 呂碧城，〈海外蔬食談〉，《歐美之光》，頁一二四。
10. 呂碧城，〈致龍榆生書〉，收入李保民，《呂碧城詩文箋注》，頁三二九。
11. 釋聖嚴，《正信的佛教》（台北：法鼓文化，一九九九年），頁三十七。
12. 呂碧城，〈義京羅馬〉，收入李保民，《呂碧城詩文箋注》，頁三八七—三八八。
13. 呂碧城，〈不應食肉之鐵板註腳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一卷，頁四二〇—四二一。
14. 呂碧城，〈蕭伯納與動物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一卷，頁四三六。
15. 呂碧城，〈不應食肉之鐵板註腳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一卷，頁四二〇。聞妙、吳豐合編，《護生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佛學書局，二〇〇〇年），頁四八—四八八。
16. 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，頁一〇〇—五中。
17. 明·雲棲株宏，〈戒殺放生文〉，《蓮池大師全集》（台南：和裕出版社，一九九九年），第三冊，頁三三五—三三五六。
18. 印光大師，〈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〉，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》，頁八六六—八六七。
19. 呂碧城，〈不應食肉之鐵板註腳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一卷，頁四二〇。
20. 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，頁一〇〇—六中。
21. 南宋·王日休，《龍舒增廣淨土文》卷第九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七冊，頁二七九上。
22. 明·雲棲株宏，《竹窗三筆》，《蓮池大師全集》，第四冊，頁三九一七。

23. 印光大師，〈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〉，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》，頁八六五—八六六。
24. 印光法師，〈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〉，收入張景崗點校，《增廣印光法師文鈔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二〇一二年），頁二七二—二七四。
25. 呂碧城，〈自然斷除肉食之方法〉，《香光小錄》，頁十四—十五。
26. 清·彭希涑編撰，《淨土聖賢錄》卷五，收錄於《卅續藏》第七十八冊，頁二六九上。
27. 呂碧城，〈歐美之光自序〉，收入李保民，《呂碧城詩文箋注》，頁二九〇。
28. 印光大師，〈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〉，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》，頁八六四—八六五。
29. 呂碧城，〈致范古農居士書〉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一卷，頁五〇四。
30. 呂碧城，〈「人類被殺變而非常物類被殺常而不變論」徵文啓事〉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一卷，頁三七三。
31. 呂碧城，〈戒殺與放生一性兩用論〉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七十四卷，頁三七五—三七六。

32. 劉宋·曇良耶舍譯，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頁三四一下。
33. 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，《梵網經》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，頁一〇〇六中。
34. 震華，〈佛教世界學者呂碧城女士逝世感言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二卷，頁九。
35. 寶存我，〈讀吾國女傑呂碧城居士〉，《覺有情半月刊》，收錄於黃夏年主編，《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》，第六十二卷，頁十一。

香港佛教聯合會舉辦清明法會

時逢清明。香港佛教聯合會「辛丑年清明思親法會」於四月一日假香港佛教聯合會文化中心進行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保障參與人士健康，法會僅邀請佛聯會董事會董事及各壇壇主出席，但信眾可以前往拜祭祖先和禮佛，進場須謹遵守防疫措施，入場時掃描「安心出行」二維碼，或填表留下聯絡資料；並鼓勵信眾於拜祭後隨即離開，以保持人流暢通。法會期間，公眾係透過佛聯會網頁及社交平台了解相關資訊。